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宝丰县前营乡关帝庙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发包方（全称）：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河南桥奕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04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桥奕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前营乡关帝庙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前营乡关帝庙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前营乡关帝庙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审批[2025]5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宝丰县前营乡关帝庙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混凝土路面加铺及新修混凝土路面，安装路灯、排水沟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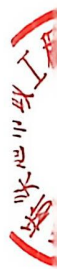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2852700.00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未进行决算前拨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5%；决算审核后按照决算价支付至97%；剩余款项待项目履约完成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世良（注册证书号：豫241141685406）。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亚杰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692G

地 址：宝丰县前营乡前营村

邮政编码：467400

法定代表人：黄瑞瑞

委托代理人：李亚杰

电 话：0375-7139696

传 真：\

电子信箱：bfxqyxzf@163.com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支行

账 号：1240304180000082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晚冲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2MA9NFHHW29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夏李乡孙庵社区夏李财政所一楼104号

邮政编码：467200

法定代表人：李晚冲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69072605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账 号：410423010110004401

